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869,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6,67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10,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

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3,3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0,01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6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1*****151	戴道国
3	01*****900	何英品

4	08*****471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746	冷朝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885,948	79.35%	108,442,974	325,328,922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54,052	20.65%	28,227,026	84,681,078	25.00%
三、总股本	273,340,000	100.00%	136,670,000	410,010,000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10,010,000股全面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07元。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股东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英品、冷朝强、何俊、罗飞虹、戴敏、邱柏霖、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34.81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2.95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05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鹏、单峰

咨询电话：0731-85608335

传真电话：0731-8560833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